

“选择性禁烟”未尝不是尊重市场

■ 舒圣祥
 媒体评论员

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征求意见稿曾明确“在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室内全面禁烟”。但据参与条例起草讨论的专家介绍,条例草案的最新版本,已将“全面禁烟”修改为“选择性禁烟”,出现了“餐厅、酒吧、咖啡厅、茶楼、歌舞厅、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可以设吸烟区”等条款。从“全面禁烟”到“选择性禁烟”的变化,让控烟人士直称国家控烟立法“开倒车”。(6月1日《新京报》)

禁烟与控烟,虽然仅一字之差,差距却判若云泥。关于烟草,国家的总基调,肯定是“控”而不是“禁”。有人说,为什么不把烟厂全给关了。这样的说法,其实是不经大脑的。一方面是禁不了,合法的被禁,非法的就来了,国产的被禁,走私的就来了;另一方面,3.16亿

开征环保税 先得改善 执法环境

■ 张国栋
 时评人

环保税开征的脚步越来越近。记者获悉,国务院环保税法调研组日前已经就相关情况展开调研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,《环境保护税法》将在本月进行审议,如果进程顺利,环保税法有望年内出台,这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领域“费改税”将以立法形式确认固化,税率有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再适度调高,税收大头有望留给地方。(6月2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开征环保税,是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社会成本,内化到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中去,再通过市场机制来分配环境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。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之下,开征环保税有其必要性。从目前频繁发生的环保事故来看,一些地方的环境承受能力也已经日益逼近极限。通过税收杠杆,从而达到环境保护和产业转移的目标,应予肯定。

不过在笔者看来,开征环保税先得改善目前的环保执法环境。要谨防环保税变成一些污染企业的“通行证”,甚至是“合法”排污的“免死金牌”。不难发现,近年来发生的诸多环保事件,其“通病”就是地方环保监管虚置,执法疲软甚至有法不依,一些企业就在地方环保部门的眼皮下排污多年而未得到纠正,直到酿成重大环保事故。而对那些作为地方纳税大户、经济支柱的污染企业,环保部门不但漠视,纵容企业的污染行为,甚至还充当其保护伞。

在环境执法尚不严格、不健全的情况下,尽管开征环保税箭在弦上,推动环境费改税势在必行,但实际效果恐怕存疑。如果单从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角度来说,开征环保税确有其必要性,但就现实执法环境来说,颇令人担忧的便是,企业上缴了环保税便视之为缴纳了“污染通行费”,从原来的偷偷摸摸排污变为明目张胆。而因为征收了环保税,一些地方环保部门的执法或许会变得难以理直气壮。

其次,按照财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,环境税税收留给地方虽然合理,但诚如业内人士所言,一些地方可能会将其作为招商引资的一种手段,通过税收优惠来实现招商引资,这可能会影响环保税的实施效果。

同时,变革也将必定带来冲击,企业首当其冲。在目前经济的形势下,企业还非常困难,如果完全按照环境的治理水平来安排税率,企业难以承受。如何增强企业竞争力,并避免企业将税负转嫁到消费者身上,如何与其他税种协调衔接,实现顶层设计的“稳定税负”总体要求等,既是开征环保税绕不开的问题,也是环保税能否顺利推行的关键。

因此需要指出,适者生存是不变的法则。征收环保税并不是为了单纯增加政府财富,而是倒逼企业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,成为推动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杠杆,成为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长点。如果环保税不是用于环境治理,用于解决那些遭受污染民众的切身需求,而是列入财政收入的黑账,这相当于政府又开辟了新财源,对环保却没有多大意义。

更需要指出,要保护环境不缺法律,不缺科技手段,缺的正是严格的环境执法和监督。如果环境执法的现状得不到有效改善,那么开征环保税就很容易被民众以及污染企业误解。换言之,开征环保税先得改善执法环境。对政府来说,保护环境更需把现有法律和政策手段用好用足,税收等经济杠杆还是慎重使用为好。

烟民是个庞大的市场,2015年烟草行业上缴财政总额超过1万亿元,而全国财政收入一共也就15万亿。如果要维持现有财政支出,禁烟必然意味着大幅增税。简单一句关掉烟厂很容易,但先得考虑一下,自己愿意为此增加多少税收,去补上那个大窟窿?

既然烟草总基调是“控”,关于室内场所的“禁”,自然是相对的,是小范围的。所谓“全面禁烟”,是指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没有例外;而“选择性禁烟”,则给出了餐厅、酒吧、咖啡厅、茶楼、歌舞厅、棋牌室等娱乐场所的例外。这里面需要厘清的一个概念是,何谓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?商业性的场所,是否在此范围之内?笔者觉得这是值得讨论的,因为人家毕竟是盈利性的商业场所,是否禁烟、如何禁烟的话题,其实也是要不要尊重市场的话题。

控烟立法的“倒车”开不得

■ 金海燕
 职员

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征求意见稿曾明确“在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室内全面禁烟”。但昨日,据王陇德等参与条例起草讨论的专家介绍,条例草案的最新版本,已将“全面禁烟”修改为“选择性禁烟”,出现了“餐厅、酒吧、咖啡厅、茶楼、歌舞厅、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可以设吸烟区”等条款,烟盒设图形健康警示等条款则被删。相当于国家控烟立法开了“倒车”,“没想到倒退这么厉害。”(6月1日《新京报》)

然而,笔者认为在控烟立法上的“倒车”开不得,理由有三:

首先,这样的开倒车,有悖于世界进步的潮流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,人类对烟草的危害性,越来越有清醒的认识,因此对烟草的控制也将越来越严格,这是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发展的方向。据世卫组织的统计,全世界已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“烟盒设图形健康警示”,今年第29个世界无烟日的主旨就是“为烟盒平装做好准备”,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话说,就是“联合国正

且不说某些娱乐场所的烟民占比多寡,单说对商业性场所下禁烟命令的合法性,就值得商榷。因为烟草是合法购买,吸烟也并不犯罪,那么一个商业性场所,允许烟民合法地抽吸合法买来的烟草,有问题吗?这样说,不吸烟的人或许会很不快,但笔者是想说明,类似全面禁烟看似严厉,但在商业场所能否有效落实,很成问题。背后的执法成本巨大,控烟效果也不一定好。如果某些娱乐场所本来就是“烟民俱乐部”,一纸条例真就能禁得了?

可能有人会反驳,娱乐场所不一定是“烟民俱乐部”;但要相信市场是理性的,如果娱乐场所的消费者都反感抽烟,老板为了自己的生意不会无动于衷,他会主动选择禁烟。举例而言,如果宣布禁烟能够吸引消费者,聪明的餐厅老板自然会以此为卖点,用

在支持一种已证明能有效减少烟草需求的简单措施,即烟草产品平装化。如联合国烟草控制公约所述,此举包括限制或禁止使用标识、颜色、品牌形象或任何其他有宣传作用的信息,而仅以标准颜色和字体显示品牌和品名。”这样的要求,恐怕比原《条例》草案上的“烟盒设图形健康警示”的要求更加严格,而我们的《条例》草案却反而取消了在全世界80多个国家地区已经实现了的“烟盒设图形健康警示”的条款,岂不是一种逆潮流的开倒车?

第二,这样的开倒车,有损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。我们知道,我国早在2005年正式成了世卫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的缔约国,并且承诺于2011年1月9日起,中国内地将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室内工作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工作场所完全禁止吸烟。然而,时至今日,这样的履约承诺不仅没有实现,而且在国家级的控烟条例草案中,竟然从法律层面否定了当年对世界的庄严承诺,把“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的全面禁烟”,倒退成了“选择性禁烟”。中国对自己的国际承诺,历来有“言必信,行必果”的

拒绝天上馅饼的经济理性人人该有

■ 盛翔
 注册会计师

6月5日,瑞士举行全民公投,以决定是否每月向每名成年公民发放2500瑞士法郎(约合人民币1.6万元),向每位未成年人每月发放625瑞郎。如果公投获得通过,瑞士将成为全球首个给全民发无条件基本工资的“超级福利国家”。结果,有超过76%的投票者对这项夺人眼球的提案说“不”。(6月6日新华网)

听说人家每月能够免费领取1.6万元人民币,你表示羡慕嫉妒恨了吗?在我们周遭,香港、澳门时常也会传来发钱的消息,不过大多是一次性的。瑞士是一个人口才八百万的小国,是典型的高收入、高福利、高消费国家。拿我们的人民币收入去瑞士消费,会感觉贵得肉疼;即便当地人挣的是瑞郎,一

顿饭人均20瑞郎,相比6500瑞郎的税前平均收入,也不便宜。

正因为如此,每月2500瑞郎的收入对当地人来说并不是一笔大钱,就像对北上广的人们来说,每月2500人民币不是大钱一样。但在我们的意识里,发钱总是好事啊,为什么不呢?你完全可以一边拿着政府发的2500瑞郎,一边再去工作啊,那不相当于直接加薪2500瑞郎吗?

暂且不说背后的公平与效率,单说一个问题,钱从哪里来?因为羊毛只能出在羊身上,总体大概只有两个方法,一是直接或间接地加税,二是开动印钞厂多印钞票。因为政府不能直接创造财富,他要表演空手出牌的魔术,当然需要“道具”。

这会带来什么影响呢?纳税人税负必然增加,每个参加工作的纳税人,除了要养自

己的家人,还得出钱养不工作的懒汉。通货膨胀在所难免,物价更加高企,看似到手的钱变多,实际购买力却不一定更好。人们的创富激情会减退,人性中的懒惰天性得到“激励”,甚至不再愿意学习一技之长,没有找工作的动力。对企业来说,劳动力的供需关系被人改为,劳动成本因此更高,加之税负必然增加,逐利的资本为何要留下?

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只是一个常识而已,但是,当违背常识的馅饼被包装成“糖衣炮弹”,我们就容易迷失理性。这是人性的弱点,因为我们太过依赖直觉与感性,却不愿走入事件深处去理性地思考。四年前,瑞士选民以66.5%的比例否决了工会提出的每年6周带薪休假的福利提案。反对者认为增加假期并不会减少工作压力,反而会增加工作成本,影响瑞士经济。

信誉,但就是在控烟问题上的承诺,却说了空话,放了空炮,岂不有损我们国家在世界上的形象?

第三,这样的开倒车,必将严重挫伤地方控烟的积极性,造成控烟工作的大倒退。我们知道,从去年6月1日起,北京实施了在室内场所全面禁烟的最严控烟地方法规,当时笔者曾在报纸上撰文,称这是北京政府给北京儿童的最好的儿童节礼物。一年来,北京的室内场所全面禁烟艰难前行,取得了明显的效果,而且正引来各地的效仿。然而,如果全国性的控烟条例对室内场所全面禁烟倒退到选择性禁烟,使北京的全面禁烟规定与上位法国家层面的条例发生冲突,必将使北京的全面禁烟成果化为泡影,一些已经取缔了烟灰缸的室内场所,又可以重新摆出烟灰缸,岂不是对已经实施全面禁烟的北京等地控烟努力的彻底否定?

因此,为维护国家的美好形象,顺应世界进步的潮流和维护各地实施控烟的成果,控烟立法的“倒车”开不得。

救命药一再告急,国家兜底不能缺位

■ 刘鹏
 职员

鱼精蛋白的供货价只有十几元,虽然是必用药,但用量总体不大,企业生产的经济驱动力不足。因药品价格低、几乎没利润,企业不愿生产,因而导致药品短缺、影响患者治疗的情况屡见不鲜。专家表示,除了心脏手术必需的鱼精蛋白,还有治疗甲亢的甲硫咪唑、麻醉用药氯胺酮等,也都是紧俏药品,个别药品甚至出现“一药难求”的现象。(6月2日《北京晚报》)

救命药短缺、告急,“一药难求”的现象,明显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了。

救命药之所以缺失和告急,离不开市场趋利的基本冲动影响。用量少,还利润低,药企自然不愿意生产,至于患者买不到药,“只好等死”,又“关我药企什么事”呢?

这也是市场机制的不讲道德、盲目与失灵之处。那么,依据我们实行的社会主义特色的市场经济来衡量,对这种救命药短缺的情况,该如何应对呢?无非两种思维:一是放开价格,让其完全市场化;二是国家来为救命药兜底,让市场之外的看得见的“第三只手”来进行调节。

其中第一种情况,当下明显是行不通的。因为价格调控的办法本身无法“一招灵”,而且放开价格之后,难免出现天价,让老百姓承受不起。这背离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最基本目标。

而第二种情况,即建立国家兜底制度,此前我们并非没有。比如药品储备制度,其建立已经多年。但诸如鱼精蛋白之类的药品,为何却一直没有被纳入储备库呢?

教育与医疗等,是国民基本生活保障项目,其不像大白菜,更不像衣服,可以完全进行市场化。因此,保持医疗公益性、充分化教育义务性,这是民众之需求,也是国家存在、发展与壮大的根本。当然,保持医疗公益,并不等于完全不要,甚至拒绝市场。但最起码,保障公立医院,储备救命药、廉价药等,是政府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也因此,面对一再喊急的“救命药”,理应建立与启动国家兜底制度。由国家鼓励生产,然后进行必要储备,患者在需要时,到储备库中领取或平价购买。

换作我们,会否觉得不可思议?要是有人胆敢反对,会否被唾沫淹死?经济学家对劳动合同法提出质疑,不就被骂得狗血淋头吗?当然,你可以说人家是拒绝“锦上添花”,我们吁求的是“雪中送炭”,但背后的经济思维并无二致。我们需要明白的是,良好的愿望,并不等于客观的事实。相反,无视客观事实,良好愿望或者道德苛责,往往会走向可怕的反面。

举例而言,我们总是希望两全其美,其实,这未尝不是另一种“天上掉馅饼”。比如我们强调要去产能,却又不让工人下岗;比如我们要求降低社保费率,却又声称不会降低参保待遇……自相矛盾的背后,只会扭曲政策的落实。瑞士要发钱,也完全可以宣称,不会造成通胀——可是,这真的可能吗?

首要职责是保护好古城原貌,留住历史风貌和文化传统,使之传至后世、惠及子孙,而不是把古城当成自己的提款机。此前凤凰古城收费,游客需购买148元门票后才能进入古城。结果游客锐减,古城内的商户也大受影响,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,最终不得不做出让步。

同样,这回丽江古城上千家商户集体罢市也非偶然,正是古城保护管理局设卡收费,把古城当成自己的提款机,结果致使游客用脚投票、商户经营陷入困境等连锁反应下的必然。这不仅让人伤不起,事实上也为这样的收费敲响了警钟。

其实细究起来,类似的古城收费不仅让

人望而生畏,且存在变相加税甚至双重征税的嫌疑。游客在当地的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购物等消费行为里已经包含了上缴给当地政府的税金,现在又要加收古城维护费,等于一次消费行为要缴纳两次税金,这既有失公允,更会导致游客用脚投票,商户集体罢市,对谁也不利的局面。

因此,古城保护纵然需要资金,但不能总靠设卡收费。既然古城不仅属于当地,也属于全体民众,属于国家,就不能一说要筹措资金就首先想到打游客的主意,拿游客开刀。这方面,除了政府作为,还要运用市场机制,吸引社会资金进入。那些忘乎所以,一味以设卡收费为能事者,该醒醒了。

之重是结束环保的城乡区别对待。

首先是加大农村地区的环保投入。毋庸讳言,目前农村地区的环境保护和整治,依然靠村集体“自力更生”。这造成有钱的村,环境稍微好一点。而没钱的村,却越来越污。整治环境不仅是个人的义务,更是政府的担当;不止是城市的事,更关乎农村地区的利益。因此,在环保投入上,相关部门不能城乡区别对待。而是要逐步加大农村地区的环保投入,还农村山清水秀。

其次,环保执法也要城乡统一。一些在城市被叫停的项目,何以能在农村继续生产?无非就是环保执法的城乡有别。环保部门只有统一审批标准、执法标准,将污染拒之门外。唯有如此,才能不让城市的环境整治,变成“垃圾下乡”、污染下乡。

如何根治“污染下乡”呢?笔者认为,重中